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1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海邊浮屍案，因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114年6月8日下午，花蓮縣某處海邊有民眾發現浮屍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岸邊監視器畫面，現場疑似有打鬥跡象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及吉安分局立刻通報本署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擴大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，並於昨（9）日凌晨，迅速在新北市八里區及花蓮縣花蓮市，分別將被告姜○○及呂○○拘提到案。

被告2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其中被告呂○○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被告姜○○則無羈押必要，命其交保新臺幣10萬元。

本件重大刑案發生後，本署同步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

制，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，主動對犯罪被害人家屬進行關懷，以保障被害人家屬法律權益並提供相關協助。